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7,5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承授人接納，而購股權於要約獲接納時視為已授出。是次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要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2.304港元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	17,500,000份購股權
要約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2.1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為期五年。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下列有關期間行使，須分三批歸屬：

- (i) 第一批33%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i) 第二批33%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使(包括首尾兩日)；及
- (iii) 餘下34%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歸屬／表現條件 : 購股權須待本公司達成各要約函件所載列之若干業績目標，包括(其中包括)界定之年度淨利潤增長率及淨資產收益率後方可歸屬。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逢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張逢春先生、盧瑞安先生、傅卓洋先生及曲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